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5/78
23 Dec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3

儿童权利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
特别报告员胡安·米格尔·佩蒂特先生
提交的报告

内容提要

本报告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4/48 号决议提交的。

本报告的重点是因特网儿童色情制品问题，所依据的是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了答复特别报告员发出的调查表而提供的信息。51 个国家提供了有关信息。本报告举例说明了在打击和防止网上儿童色情制品问题方面的 70 多例经验。

因特网所展现的机会是前所未有的，同时也因其被滥用和有害使用而带来挑战和威胁。网络空间充斥着各种儿童色情制品，其数量之大令人担忧。作为“诱导”过程的一部分，聊天室日益为性虐待者所利用，成为与儿童接触的一种手段。在这方面，最近有少数几个国家通过了有关“因特网诱导或引诱”问题的立法。

本报告审查了国际文书和国家立法对儿童色情制品的定义，特别提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以及欧洲委员会《网络犯罪公约》，它们是这方面的两项主要国际文书。

许多国家在儿童色情制品问题上依然没有任何立法。这一法律真空所造成的危险漏洞，使儿童有遭受虐待的可能，有罪不罚因素更加大了此种危险性。特别报告员建议批准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并采用其对儿童色情制品的定义。他还建议：(a) 儿童色情制品从制作到拥有链上的每个参与者对其行为都应承担刑事责任；(b) 通过立法将“因特网诱导或引诱”定为犯罪行为；(c) 通过有关因特网服务提供商的立法，不仅规定他们有义务消除或防止可能获得他们所知道的非法材料的机会，还要确定最低限度的监督义务，防止网上儿童色情制品活动；(d) 考虑通过有关儿童色情文学的立法；以及(e) 确保关于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立法保护所有 18 岁以下儿童，无论是否达到性活动同意年龄，这一年龄限制可能不到 18 岁。18 岁以下儿童不应被视为有能力同意进行色情、卖淫或贩运活动。

在打击和防止网上儿童色情制品方面现已采取许多主动行动，从采取立法措施——从人权角度来解决这一现象的起点，到在执法机构中设立专门单位、行动计划、工作组、行为守则、热线，以及提高认识运动等。在保护儿童色情制品受害者方面，迄今所采取的行动十分有限，特别报告员对此表示关切，并呼吁作出更多的努力来识别虐待受害者，向他们提供帮助和补偿。

要打好这一战役，私营部门是一支不可缺少的同盟军。对自律倡议也应予以鼓励。尤其是，信用卡公司在阻止网上儿童色情制品交易方面可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特别报告员敦促各信用卡公司作出一切可能的努力，避免承兑付给儿童色情制品网站的款项，并找到适当方法，不允许通过网上支付系统付款，这是一种掩盖信用卡信息的支付方法。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工作方法和活动.....	1 - 10	5
A. 工作方法.....	1 - 5	5
B. 活 动.....	6 - 10	6
二、因特网儿童色情制品.....	11 - 115	7
A. 导 言.....	11 - 17	7
B. 因特网儿童色情制品：我们要干什么？.....	18 - 26	8
C. 国际文书中的定义.....	27 - 37	9
D. 提及因特网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其他国际 文书.....	38 - 42	11
E. 国家立法.....	43 - 75	12
F. 执法机构.....	76 - 84	18
G. 主动行动.....	85 - 115	19
三、结 论.....	116 - 121	24
四、建 议.....	122 - 129	25

一、工作方法和活动

A. 工作方法

1. 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在第 2004/48 号决议中请特别报告员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本报告就是按照这项要求提交的。

2. 本报告主要阐述因特网儿童色情制品问题。报告所依据的是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了答复特别报告员 2004 年 7 月 30 日发出的调查表而提供的信息

3. 调查表要求提供有关信息，说明因特网儿童色情制品问题方面的现有立法；法律执行情况，包括有关司法判例和执法机构的相关信息；在防止和打击因特网儿童色情制品以及其他形式的通过因特网对儿童性剥削行为，诸如色情旅游和贩运人口等方面，所采取的主动行动；以及与私营部门、消费者协会和一般民间社会合作提出的倡议。

4. 对调查表作出答复的有下列国家：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巴多斯、巴西、文莱、加拿大、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芬兰、格鲁吉亚、希腊、海地、立陶宛、卢森堡、毛里求斯、墨西哥、巴拉圭、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多哥、土耳其、乌克兰和也门。欧洲委员会提交了有关资料，说明欧洲一级的相关立法和倡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和非政府组织提交了有关下列国家的资料：阿尔巴尼亚、比利时、柬埔寨、加拿大、哥斯达黎加、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冰岛、意大利、日本、墨西哥、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罗马尼亚、南非、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5. 特别报告员向所有作出答复的国家和组织表示衷心的感谢。所收到的资料中包含了大量丰富的经验和主动行动，本报告只是对其中精选的部分内容做一概述。

B. 活 动

6. 2004 年期间，特别报告员分别对巴拉圭和罗马尼亚进行了两次国别访问(E.CN.4/2005/78/Add.1 和 E.CN.4/2005/78/Add.2)。特别报告员首次将他就与其任务有关的具体案件发给各国政府的函件以及各国政府所作的答复汇编为一份单独的报告，作为增编(E.CN.4/2005/78/Add.3)提交。

7. 2004 年，特别报告员请一些亚洲国家发出访问邀请。他也打算访问东欧和中亚一些国家。他希望与相关伙伴，尤其是与儿童基金会密切磋商，开展以后的国别访问。

8. 特别报告员出席了 2004 年 5 月 18 日至 20 日在圣何塞(哥斯达黎加)举行的第二次防止儿童被迫从事色情交易世界大会区域后续行动会议。

9.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非政府组织“地球社”于 2004 年 11 月 2 日至 4 日在德国 **Osnabrück** 举行的打击贩卖儿童行为国际会议上，介绍了特别报告员的工作。会议期间，提请特别报告员注意若干打击贩运儿童行为的主动行动。根据 1997 年欧洲联盟的一项联合声明，¹ 该组织请其成员国各自任命一名贩运人口问题国家报告员。国家报告员的任务是，就贩运行为的规模、预防和打击贩运行为的工作，以及就这一现象采取的政策和措施的效力等，向各国政府提出报告。根据这一建议，荷兰政府 2002 年任命了一名贩运人口问题国家报告员。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不同级别设立的独立机制之间的相互作用，可以加强它们在打击贩运人口行为这类多元现象时的监测作用和重要性。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请欧洲联盟其他国家政府根据 1997 年联合宣言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任命贩运人口问题国家报告员。

10. 特别报告员欢迎确定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并祝贺西格玛·胡多女士获得此项任命。他承诺在可共同发出呼声的一切场合，与此项新任务紧密协调。这包括以下工作：(a) 就与两项任务有关的问题向有关政府联名发出函件；(b) 就所要访问的国家名单进行协调，同时虑及便利于联合访问；(c) 就专题报告中所涉专题进行磋商；(d) 发表联合声明；以及(e) 在制定两项任务的战略和活动时开展全面合作。

二、因特网儿童色情制品

A. 导 言

11. 因特网开辟了一个令人振奋的崭新信息和通讯世界。信息全速流通的信息高速公路，使世界笼罩在将全球各个角落的电脑、移动电话和其他技术设备连接在一起的电脑矩阵中。

12. 这一技术为儿童和成人提供了空前的学习、参与和选择机会，但它也极易被人滥用。通过财务交易、跨界预约订购和网上辅导残疾学生人权教育方案，万维网积聚了种种虐待儿童的图象，数量之大，骇人听闻。2001年，30个新闻组16天内就张贴了105,000幅虐待图象。加拿大一公民在自己的电脑上就存储了一百万张虐待图象。2002年，一个新闻组小子集六个星期内的虐待图象中出现过20名儿童；虐待这些儿童所生成的图象有35,000幅。²

13. 除了“博客”、“浏览”、“网络小甜点”以及因特网俚语的其他许多常用语外，我们的词汇也收入了与因特网有关的虐待儿童的措辞。我们必须懂得“诱导儿童”是指网上引诱儿童发生性行为。所谓的儿童色情文学，网站上张贴儿童图象，让他们公然或隐蔽地半裸或全裸摆出突出性特征的姿态，这给我们提出了严肃的问题。我们感到关切的是，人们逐渐喜欢使用“网上支付系统”，一种虚拟支付方法，即购买金币后可给予网上使用的信用，从而掩盖了原始的信用卡付款情况。

14. 因特网儿童色情制品完全是一个全球性问题，需要不同的行为者、各国政府、执法机构、私营部门，尤其是因特网服务提供者、软件设计人员、信用卡公司、非政府组织，包括消费者组织、媒体、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儿童及其家庭作出全球性反应。

15. 各国对这一问题所涉范围和严重程度的认识并不完全一样。技术分水岭是认识不同的决定因素。在因特网接驳率高的国家，因特网儿童色情制品影响范围就更大。对这一技术的使用有限的国家，并不认为滥用因特网的危险是迫在眉睫的问题。如果使用的规模确实与被滥用的程度相应，但国家若没有适当立法和辅助措施来防止和解决这一问题，其儿童就有受到虐待和剥削的危险。特别报告员已经碰到好几例这种案子。在他获知的案子中，儿童受到外国人的剥削成为网上儿童色情制

品的受害者。这些外国人来到未就儿童色情制品问题制定任何或适当法律规定的国家，利用这一真空状态虐待儿童，因为他们确信不会因此而受到惩罚。

16. 对这一问题的不同看法，从各国对为编制本报告向所有国家发出的提供资料请求所作答复中也可看出。从亚洲收到的资料十分有限。非洲大陆的情况也一样，只有两个国家政府和一个非政府组织提交了有关其国家的资料。³ 大部分资料来自欧洲国家。本报告在举例说明经验方面反映了资料的这种分布状况。

17. 本报告的目的是提高对因特网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认识，审查现有定义、文书和解决问题的措施，提供讨论依据，并提出若干建议。

B. 因特网儿童色情制品：我们要干什么？

18. 儿童色情制品是对儿童的侵犯。它涉及对儿童的性虐待和性剥削，与儿童卖淫、儿童色情旅游和以性剥削为目的贩运儿童等犯罪行为联系在一起。

19. 现有多种儿童色情材料，但从根本上讲，这些材料都是以旨在帮助唤醒性意识和性满足的方式来描写儿童。赤裸裸的材料描写的是从事真实的或模拟的露骨性活动的儿童，或以猥亵的方式描写儿童身体的某部分。

20. 不太露骨的色情制品，即所谓的儿童色情文学，包括有半裸或全裸摆出突出性特征姿态的儿童图象。儿童色情文学网站通常是在首页上以合法的儿童图象登出广告，并保证通过信用卡付款，即可获得更多的“赤裸裸的”儿童色情材料。

21. 儿童色情文学对有关因特网新闻检查制度的一般性辩论提出了挑战。国际社会对非法儿童色情制品的定义，包括欧洲委员会《网络犯罪公约》的全面规定，都未包括这一类材料，其原因很可能就在于此。存在这一法律真空，意味着儿童色情文学交易在大多数国家依然是一项合法活动。⁴

22. 儿童色情制品不仅涉及利用真实的儿童，而且还包括人为制作的图象。这种虚拟材料包括数码制作的图象，和成人和儿童的变形图象或混合图象。尽管这类色情制品并未涉及到直接虐待儿童行为，但它具有使儿童受性虐待的图象“正常化”和煽动对儿童进行性剥削的作用，这一影响力不可低估，必须予以适当解决。

23. 儿童色情制品也与色情旅游联系在一起。所揭露的许多色情旅游案件都有没收儿童色情制品的情况。数码相机和录象机使虐待者可以不费力地制作犯罪行为录象，以供私人娱乐或谋取商业利益。

24. 可接入因特网和数码相机或具有录象功能的移动电话，使用简便，可拍摄和跨界发送虐待图象。连接因特网的移动电话也可用于开展网上约会服务。

25. 网上儿童色情制品方面最令人担忧的一个新的事态发展是，有组织犯罪事件似乎有所增长。现在有一些商业网站销售儿童色情制品录象，其中许多网站似乎源头在东欧。与儿童贩运和儿童卖淫行为发生关联的可能性显然是另一令人感到关切的领域。

26. 近年来，性虐待者把因特网聊天室作为与儿童接触的一种手段，来推进诱导过程。潜在的和实际的犯罪者利用因特网匿名聊天的特点，暗地里操纵儿童，使他们认为自己是与同龄儿童交谈。法院审理过这样的案件，即男子在安排与他们在因特网聊天室或通过短信服务所结识的儿童会面之后被逮捕。通常虐待者佯装青年男子或男孩，以增进该儿童的信心，同时谎报年龄，吐露秘密以骗取信任。最后，他们提出见面的建议。儿童总是会保守这种网络友谊的秘密，不透露给父母和朋友。因特网这一匿名特点，使儿童可以构造一种梦幻般的友谊，不事声张地独自保持这一友谊，直到网络朋友不再只是一个电子邮件地址，而成为他或她所要会面的那个人。⁵

C. 国际文书中的定义

27.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第2条(c)项对儿童色情制品所下定义为：“以任何手段显示儿童进行真实或模拟的露骨性活动或主要为诲淫而显示儿童性器官的制品”。

28. 涉及电脑制作图象问题的一个较为全面的定义载于 2001 年欧洲委员会《网络犯罪公约》：“儿童色情制品应当包括以画面作出以下描写的色情材料：(a) 未成年人进行露骨性活动；(b) 看起来是未成年的人进行露骨性活动；(c) 显示未成年人进行露骨性活动的真实图象”（第9条）。

29. 《网络犯罪公约》进一步规定：“各缔约国应当通过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将蓄意和不正当地实施的以下行为定为其国内法下的刑事罪行：(a) 为了通过电脑系统销售制作儿童色情制品；(b) 通过电脑系统出售或提供儿童色情制品；(c) 通过电脑系统分销或传播儿童色情制品；(d) 通过电脑系统为自己或他人获得儿童色情制品；(e) 在电脑系统或在电脑数据存储器中存储儿童色情制品”（第9条）。

30. 关于《网络犯罪公约》的解释性报告阐明了这一定义的几个要素：

- “视觉描写”包括存储在电脑磁盘或其他电子存储手段上的资料，这些资料能够转换成视觉图象；
- “露骨性活动”至少包括真实或模拟的性活动：(a) 性交，包括同性或异性未成年人之间或成年人与未成年人之间的生殖器性交、口交、肛交或舔肛；(b) 兽奸；(c) 手淫；(d) 性虐待狂或受虐狂行为；或(e) 猥亵地显示未成年人的生殖器或阴部。至于描写的行为是真实的还是模拟的，这一点无关紧要。

31. 从犯有罪行角度所界定的三类材料包括：描写对真实儿童的性虐待；看起来是未成年的人进行露骨性活动的色情图象；以及尽管“逼真”，但实际上并没有真实儿童进行露骨性活动的图象。后一种情景包括加以修改的图象，譬如自然人的变形图象，甚至完全是电脑制作的图象。

32. 在上述三种情况中，所保护的法定权益略有不同。第一种假设更直接侧重于保护儿童免受虐待。第二和第三种情况的目的在于提供防范以下行为的保护，这种行为虽然不一定给材料中所描写的“儿童”造成伤害，因为可能没有真实的儿童存在，但它有可能鼓励或诱使儿童参与此种行为，因而构成纵容虐待儿童的亚文化的一部分。

33. 《网络犯罪公约》将电子制作、拥有和分发儿童色情制品的各个方面视为犯罪行为：

- “出售”意指诱惑他人获取儿童色情制品。它暗示出售该材料的人实际上可以提供该制品；
- “提供”意指包含上网张贴儿童色情制品，供他人使用，比如建立儿童色情制品网址。它也包括建立或汇编进入儿童色情制品网址的超链接，为获取儿童色情制品提供便利；
- “经销”就是积极传播该材料。通过电脑系统向另一人发送儿童色情制品，将作为“传播”儿童色情制品的罪行处置；
- “为自己或他人获得”一语意指积极获取儿童色情制品，比如下载该资料。

34. 在电脑系统或磁盘或光盘等资料存储器中存储儿童色情制品，被视为犯罪行为。拥有儿童色情制品，就引起对此种材料的需求。减少儿童色情制品制作的一个有效方法是，使从制作到拥有链上每个参与者的行为均具有刑事后果。

35. 《网络犯罪公约》中列举的并在上面概述的一系列非法行为，如果“蓄意”为之，将作为犯罪行为处理。按照该《公约》的规定，除非一个人有意出售、提供、经销、传播、制作或拥有儿童色情制品，否则不须负责任。例如，如果了解和控制所传播或存储的信息，就有可能承担责任。比如，一服务提供者只是作为进入登载此种材料的网址或编辑部的渠道或主办者，就特定情况而言并无国内法所规定的明确意向，承担责任则就有些依据不足。此外，服务提供者不需要为避免承担刑事责任对行为进行监督。⁶

36. 《网络犯罪公约》对儿童色情制品作出全面定义并详细列举了与这一犯罪行为有关的非法行为，这就使这项规定成为一值得仿效的重要国际文书。该《公约》是涉及通过电脑网络犯下刑事罪问题的第一项国际文书。

37. 欧洲联盟 2003 年 12 月 22 日作出的关于禁止对儿童性剥削和儿童色情制品的第 2004/68/JHA 号委员会框架决定将儿童色情制品界定为“以画面描写或显示下列行为的色情材料：(一) 真实的儿童参与或进行露骨性行为，包括挑逗地展示儿童的生殖器或阴部；或者(二) 看起来象儿童的真人参与或进行(一)项所提及的行为；或者(三) 不实在的儿童参与或进行(一)项所提及的行为的逼真图象”。

D. 提及因特网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其他国际文书

38. 《儿童权利公约》第三十四条要求各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剥削性利用儿童进行淫秽表演和充当淫秽题材。

39. 劳工组织 1999 年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第 182 号公约)规定，使用、招收或提供儿童卖淫、生产色情制品或进行色情表演，是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必须作为一项紧急事务加以禁止和消除(第三条 b 项和第一条)。

40. 欧洲联盟关于民间社会对寻找失踪儿童或受性剥削儿童所作贡献的委员会决议(2001/C 283/01)，鼓励主管当局与民间社会，尤其是与民间组织开展合作，寻找失踪儿童或受性剥削儿童。该决议涉及十分广泛的情况，其中包括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色情制品以及因特网恋童癖者网络等问题。

41. 第二届禁止对儿童商业色情剥削世界大会所通过的 2001 年横滨全球承诺，号召各国“采取适当措施，解决新技术所带来的消极方面，尤其是因特网儿童色情制品问题，同时承认通过传播和交换信息以及在伙伴之间建立联系，新技术具有保护儿童免受商业色情剥削的潜力”。

42. 2002 年联合国大会关于儿童问题的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结果文件，号召各国“促使人们更加意识到包括通过因特网对儿童进行的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非法性及其有害后果”，并要求各国“采取必要措施，包括通过加强政府、政府间组织、私营部门以及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合作，打击将包括因特网在内的信息技术用于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儿童色情旅游业、恋童癖和针对儿童和青少年的其他形式暴力等犯罪活动”。⁷

E. 国家立法

1. 范围和定义

43. 综观国家一级关于因特网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立法，各国之间的差异相当之大。有的国家没有关于因特网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具体立法，但可以利用儿童色情制品或儿童性剥削或性虐待问题的一般性立法，对该行为提出起诉，海地、葡萄牙和多哥即属于这种情况。

44. 其他国家，尽管已经批准了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但仍未从法律上对儿童色情制品作出界定。

45. 在新西兰，立法没有明确界定儿童色情制品的定义。不过，对儿童和青少年性剥削起到促进或支持作用的材料被视为“有伤风化”，是违禁材料。此种材料不一定涉及到对真实儿童的性剥削才被视为有伤风化。卡通画、虚构文本、“变形”图象和着装像青少年的成年人照片，都可被认定为有伤风化。司法判例已经阐明，摆出性姿态的裸体儿童的照片可被视为有伤风化(儿童色情文学)，即使并没有任何性活动。

46. 另外一些国家仍未通过法律框架将《议定书》的有关规定纳入国家立法。巴拉圭即属于这种情况，该国批准了该《议定书》，并拟订了将《议定书》的规定纳入国内法的法律草案。

47. 挪威《刑法典》对色情制品所下的定义是：不堪入目或在其他方面有辱人格或具有残忍性的性描写，包括其中利用儿童、尸体、动物、暴力和冲动的性描写。该法还将儿童色情制品界定为对 18 岁以下的人或被描写为 18 岁以下的人进行性描写的电影或静止图象。

48. 在多米尼加共和国，对儿童色情制品被理解为：采用任何手段对男女儿童和青少年进行露骨性活动，包括真实或模拟的性活动的所有表述，或者主要为性目的对儿童和青少年的生殖器的描写。⁸

49. 就儿童色情制品的表述手段而言，一些法律所涉范围较宽。例如，在巴巴多斯立法中提及“照片”，比利时则规定表述可以经由“媒体和任何视觉物体”来完成。

50. 南非有较为全面的儿童色情制品定义，明确涉及因特网上的各种表现形式。1999 年和 2004 年第 34 号电影和出版物法规定：“儿童色情制品包括对 18 岁以下或被描写或表述为 18 岁以下的人进行下列真实或模拟的性活动的任何图象(不管用何种手段产生)或任何描述，这些性活动是：(一) 进行性行为；(二) 参与或协助他人参与性行为；或(三) 显示或描述身体或身体的各部位，如果该人的举止或所处环境看起来实际就是性剥削，或者所用方式有可能被用于性剥削目的”。该法对“出版物”所下定义为：包括“计算机软件但不是电影”以及“任何讯息或信件，包括在分布式网络但不限于因特网上张贴的视觉图象”。“视觉图象”意指“通过或采用计算机软件在银幕上显示或打印出来的图画、图片、插图、绘画、照片或图象或其任何组合物”。

2. 非法活动

51. 就视为与儿童色情制品有关的非法行为来说，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第 3 条(c)项列举的行为有：“制作、分销、传送、进口、出口、出售、销售或拥有……儿童色情制品”。

52. 国内法提及的非法行为大体上与此相同。不过，在有的国家，列举的非法行为范围较广，有的国家则范围较窄。司法判例也是如此，现在日益根据理解来界定各项非法行为。

53. 例如，在丹麦，《刑法典》明确规定，记录、销售或以其他方式传送、拥有或获取使用权，均为非法行为。在意大利，列举的与儿童色情制品有关的非法行为包括制作、交易、分销、传播、登广告、有意传递、获得和拥有。挪威列举的应加惩罚的行为范围较广，其中有：(a) 出版、销售或其他任何方式的传递；(b) 进口；(c) 制作、拥有和传递；(d) 举办含有色情内容的公开讲演或组织公开表演或展览；(e) 诱惑 18 岁以下的人允许自己被人描写，参与含有任何 18 岁以下的人性内容的电影或静止图象的商业性制作，或制作此种材料本身。

54. 在乌拉圭，2004 年 8 月通过的关于侵害儿童、青少年和残疾人的性暴力问题的 17.815 号法律规定，制作、交易和传递含有儿童或残疾人的图象或其他表达形式的色情材料，应予以重罚。该法律还规定，为儿童进行性活动或色情活动付酬或许诺付酬的行为也应受到处罚。

55. 在瑞典，禁止拥有儿童色情制品，但并不禁止“观看”。只有以下载并在硬盘、软盘或光盘上存储含有含有儿童色情制品的电影或图象方式拥有儿童色情制品才算非法行为。根据瑞典法律，通过在“收藏”栏下或在所谓的“网络硬盘”上保存链接，上网观看儿童色情制品，不属非法行为。这就表示，登陆载有成千上万的儿童色情制品的网站以及一天 24 小时、一周七天无限上网观看儿童色情制品，只要不下载，就属合法行为。

56. 相反，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司法判例则确定，上网观看儿童色情制品就是犯罪行为。在 R 诉 Jayson 案⁹中，上诉法院裁定，“自愿地将淫秽图象从网页上下载到电脑屏幕上的行为是制作照片或假照片的行为”。美利坚合众国的司法判例所持立场大致相同。在美国诉 Tucker 案(2001 年)中，犹他州地区法院判决，被告在其计算机上观看儿童色情制品的被告“拥有”该材料，即使那些图象是他从因特网一网站上获得的，该网站自动将图象存储在他的高速缓冲存储器文件夹中，而他并未下载这些图象，但因为他可以复制、放大、打印或删除这些图象，他行使了对这些图象的控制权。

57. 立陶宛《刑法》规定，任何人，凡制作或获得色情材料，购买、持有、显示、登广告或分销带有儿童或看似儿童的人的图象的色情物品，即应承担刑事责任。

58. 在新西兰，制作、供应、提供、出售、登广告、显示、展出或拥有儿童色情制品，均为非法行为。判例法逐渐地阐明拥有这一概念的具体内涵。例如，有电

子证据证明以前拥有过有伤风化的材料，就足以被判定有罪。一个人若知道拥有此种材料并行使对该材料的潜在控制权，他或她就可能被判定犯有拥有罪。

3. “诱 导”

59. 网上诱惑儿童进行性行为，即“因特网诱导或引诱”，已成为令人十分担忧的现象。波兰所进行的一项研究说明了这个问题令人担心的程度。根据该项研究，大约 92%的波兰儿童在联网服务范围内使用因特网联络方式；75%的儿童收到了在网外见面的提议；25%的儿童接受了这一提议，与陌生人见了面。百分之五十六(56%)的儿童被引诱进行不想要的性对话，同时发达色情照片(14%)、发送照片的请求(66%)和会面的提议(69%)。¹⁰

60. 目前试图通过聊天室与儿童接触，然后再争取与这些儿童见面的性罪犯人数日益增多，相对而言，采用立法手段来处理诱导问题的国家却为数不多。

61. 澳大利亚《犯罪立法修正案》(2004 年关于电信犯罪行为和其他犯罪行为的法案)将“诱导”列为一项新的犯罪行为。利用传输服务获得或“诱导”不满 16 岁的人，目的是与其进行性活动，或者使第三者可以与其进行性活动，是犯罪行为。

62. 在加拿大，为对儿童进行性犯罪的目的在因特网上与儿童联络，属非法行为(界定为“因特网引诱”)。

63. 德国《刑法典》禁止利用出版物来促使儿童进行性活动。按照法律规定，潜在的性虐待准备工作也会被起诉。用于影响儿童的出版物不一定带有性色彩。

4. 性活动同意年龄与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立法中所用的年龄

64. 在性活动同意年龄问题上，各国各有自己的定义。在许多情况下，这一年龄与儿童色情制品立法中所用的年龄不同，多数立法所用的年龄是 18 岁。这一差别，在适用有关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法律时可能产生问题。

65. 在大多数国家，关于儿童色情制品的立法保护 18 岁以下儿童，不论性活动同意年龄为何，这一年龄通常低于 18 岁。这就是说，制作和拥有儿童色情制品以及制作到消费链上的其他非法活动都是犯罪行为，即使所涉儿童已达到同意年龄。

66. 欧洲联盟 2003 年 12 月 22 日关于打击儿童性剥削和儿童色情制品的第 2004/68/JHA 号委员会框架决定规定，在制作和拥有达到性活动同意年龄的儿童图象的情况下，如果图象的制作和拥有征得儿童的同意，并且仅为其个人使用，成员国可以免除与儿童色情制品有关的行为的刑事责任。即使已确定征得了同意，如果在征得同意的过程中滥用某些因素，比如说，年龄大、成熟、职位、地位、经验或受害者对犯罪人的依从关系，也不应认为此种同意是有效的。

67. 在波兰，有关儿童色情制品的立法所用的年龄是 18 岁。不过，这仅涉及为公开经销而制作的“专业”色情材料。如果制作和拥有的色情材料不是为了公开发行并且参与的儿童年龄在 15 至 18 岁之间，此种行为即为合法行为。

68. 在瑞典，同意年龄是 15 岁。按照瑞典《刑法典》有关儿童色情制品的规定，儿童的定义是“青春发育期未完成，或者从照片和当时环境看来未满 18 岁的人”。2002 年 12 月发生的一起案子证明，这一规定有点问题。一名 42 岁的男子制作的色情电影中有 16 至 17 岁的女孩参与，当时他很清楚这些女孩的年龄。斯德哥尔摩审理该案子的地区法院对女孩的身份做了确认，她们在法庭上作证说了自己的年龄。尽管如此，法院仍判决以儿童色情制品罪受到指控的该男子无罪开释。法院的判决所依据的是女孩在电影中看上去的年龄，因为法院不能明确断定这些女孩未满 18 岁，该男子就被宣判无罪。¹¹ 检方就地区法院的判决向刑事上诉法院提出上诉，但上诉法院这并未改变地区法院的裁决。检方就该判决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最高法院尚未确定审理日期。

69. 葡萄牙也有类似的情况，有关儿童色情制品的现有立法只适用于不满 14 岁的儿童，这也是性活动同意年龄。2003 年里斯本上诉法院作出的一项判决裁定，“由于采用科技专门知识并未确定被告在其建立的网站上传播其照片的未成年人不满 14 岁，根据遇有疑义时应有利于被告原则，应维持宣告被告无罪的判决”。目前正在讨论新的《刑法》修正案，旨在将与儿童色情制品有关的规定适用于 18 岁以下的儿童。

70. 在瑞士，同意年龄为 16 岁，关于儿童色情制品的立法保护 18 岁以下儿童。这意味着，可依法对与侵犯 18 岁以下儿童的儿童色情制品有关的犯罪行为提出起诉。尽管如此，按照瑞士法律，16 岁以上儿童可以参与色情材料的制作，但他或她须给予知情的自由同意。在这种情况下，这意味着参与得到了在性活动上是法定成

年人同意的性行为。换言之，按照这一解释，在有 16 至 18 岁儿童参与色情材料制作的情况下，他们的有效同意将决定有关活动合法与否。

71. 特别报告员认为，关于儿童色情制品的立法应当保护所有 18 岁以下儿童，不管性活动同意年龄为何，该年龄限制可能在 18 岁以下。即使儿童达到性活动同意年龄，也不能认为他或她就可以同意进行色情、卖淫或贩运活动。

5. 因特网服务提供者

72. 在打击儿童色情制品的斗争中，因特网服务提供者能够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许多人认为，因特网服务提供者在道义上有责任防止网上登载虐待图象。许多因特网服务提供者做了大量工作，培养儿童使用他们提供的种种服务(比如，制作联机准则和过滤垃圾邮件)。不过，因特网的自动调节似乎尚不足以防止与因特网有关的侵害儿童的犯罪行为。一些国家已开始采用立法手段使因特网服务提供者对其活动承担责任。

73. 一些国家在因特网儿童色情制品方面没有针对因特网服务提供者的立法，丹麦和瑞典就属这种情况。但在同样没有具体立法的其他一些国家，与因特网服务提供者的活动有关的法律所规定的义务，可大大有助于打击因特网儿童色情制品活动。例如，在意大利，因特网服务提供者有义务保留业务资料 24 个月。这一做法很重要，它使执法机构可以对使用因特网进行的犯罪行为提出起诉。

74. 在冰岛，如果拥有非法材料的服务提供者在获知材料包括儿童色情制品后，立即消除或防止访问这类材料，他或她对该材料即不承担任何责任。其他一些国家也制定了类似法律，比如德国和南非。

75. 同样，在法国，如果事实证明因特网服务提供者完全知道他们持有的资料是非法资料，这就可以要求他们承担责任。尽管如此，在确定因特网服务提供者对于网上儿童色情制品的责任方面，法国立法者更进一步。因特网服务提供者负有最低限度的有监督义务，防止儿童色情制品进入因特网。他们也有义务提供易于访问的信息，向因特网用户说明如何报告他们可能遇到的儿童色情制品情况。此外，因特网服务提供者必须迅速向主管当局通报他们所获知的儿童色情制品活动。换言之，他们有义务为侦查儿童色情制品犯罪行为提供便利。

F. 执法机构

76. 执法机构面临一个极大的挑战，就是处理与因特网有关的大量虐待儿童事件。近来，许多国家都在警察部门中设立了专门单位，负责调查因特网儿童色情制品案件。

77. 墨西哥在 2002 年设立了第一个网络警察单位。该单位由 168 名专家组成，其任务是查明和监测因特网非法活动，包括儿童色情制品活动。网络警察开设了热线和网站，接收有关儿童色情制品和因特网其他非法活动的案件报告。网络警察网站还提供信息和建议，以防止因特网儿童色情制品活动和其他形式的剥削儿童行为。迄今为止，网络警察已查明了 397 个儿童色情制品网站，其中 197 个网站是在墨西哥设立的。

78. 同样，克罗地亚内政部于 2002 年设立了网络犯罪和保护知识产权处，该处负责处理因特网儿童色情制品问题。在核实涉嫌拥有或分销儿童色情制品的网站方面，它与因特网服务提供者建立了卓有成效的合作关系。立陶宛刑警局网络犯罪单位行使同样的职责，开设了案件报告热线。

79. 在卢森堡，司法警察新技术部设立了一个小 IT 实验室，为调查活动提供技术支持。

80. 在比利时，在打击儿童色情制品活动方面密切合作的有两个专门警察单位，即贩运人口单位和联邦计算机犯罪单位，它们设法将热线作为一种交流中心，处理所有有关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报告。

81. 瑞士联邦警察内部对打击因特网刑事犯罪活动国家协调服务处的调查活动所作的第一次评估表明，有关色情制品的报告大约有五分之一涉及儿童。

82. 在美利坚合众国，联邦调查局发起了“纯真儿童图象全国倡议”：(a) 识别、调查和起诉利用因特网和其他联机服务对儿童进行性剥削的性犯罪者；和(b) 识别和保护儿童受害者。联邦调查局人员匿名上网，利用虚构的网名进行实时聊天或电子邮件对话，以获取刑事犯罪活动的证据。司法部少年司法和预防犯罪处设立了因特网危害儿童罪工作队，协助各州和地方执法机构制定应对网络诱惑和儿童色情制品的有效措施。

83. 谈到有关打击因特网儿童色情制品和虐待儿童问题的调查、情报和技术设备时，挪威国家刑警局在世界各国执法机构中可谓处于领先地位。近年来，刑事警

察重点关注的是识别受害者问题——解决儿童色情制品问题中的一个薄弱环节，在这方面取得了一定经验。尽管挪威警方在识别受害者方面作出了卓越的努力，但总的趋势依然是，案件需要好多年才提交到法院审理。迄今处罚主要是罚金，最高法院对与虐待儿童图象有关的罪行所处的最高刑罚为 10 个月徒刑。另一个问题是，对于大量的电子分销方法和在网络空间进行的有关儿童色情制品的信息数字交换的广泛程度，司法系统内部在认识上还存在局限性。

84. 被认为是这方面最先进的执法机构之一的挪威刑事警察所遇到的这些问题，令人担心地表明，所采取的应对措施对于问题的严重性总体来说是够充分的。

G. 主动行动

85. 特别报告员收到大量有关在打击因特网儿童色情制品活动方面采取的主动行动的资料。报告中提到那些主动行动，只是作为代表性事例来说明当前各国所开展的各种行动。

1. 政策框架和机构设置

86. 一些国家在政策文书框架内制定防止和打击因特网儿童色情制品活动的倡议。要切实有效，政策框架必须通过参与性进程予以通过和实施，并得到充足的资源。这个问题可以在完全针对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特定政策文书，或通过一些较为全面的框架，比如可能含有儿童色情制品内容的关于儿童权利、贩运人口或儿童性剥削等问题的行动计划，得到解决。各国现在设立了特设工作组、工作队、部际委员会和其他类型机构，着手解决与因特网有关的犯罪问题。

87. 为了通过一项打击恋童癖和网上儿童色情制品活动的行动计划，目前巴西正在开展一场参与性进程。政府、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均参与了这一进程。2005 年初举办的一个全国鉴定问题讲习班，将结束起草阶段的谈判进程。计划草案反映出打击侵害儿童和青少年性暴力国家计划的行动重点：¹² 诊断；动员和协调；保护和问责制；援助；预防；和儿童参与。

88. 在毛里求斯，应妇女权利和儿童发展与家庭福利部的请求，开展了一项有关因特网儿童保护问题的调查，调查结果将作为制定该国的因特网安全战略的依据。

89. 在土耳其，因特网使用问题国家行动计划(2005-2015 年)主要关注的是，遵照国际文书制定适当的法律。设立了一个机构间工作组，就所要采取的消除因特网种种危害的措施提出建议。该工作组的成员来自以下部门：教育部、内政部、司法部、社会服务和儿童保护研究所总局、因特网服务提供者和各大学。

90. 2004 年 5 月，加拿大政府宣布了保护儿童免受因特网性剥削国家战略。根据该战略，政府将在五年内拨款 4,300 万加元，用以确保采取一种全面和协调的方法，保护儿童免受因特网的危害，并缉拿虐待者。国家战略的三个主要目标是：增强执法能力；规定公共报导和开展防止受害的教育；以及与电子教学行业、私营部门和其他各级政府建立伙伴关系，以有效提高公众认识，促进教育和实施预防犯罪战略。

91. 多米尼加共和国所制定的打击儿童性剥削活动年度行动计划，有一部分活动是打击利用因特网侵害儿童的犯罪行为。

92. 2002 年 10 月，美国的非政府组织——失踪和受性剥削儿童国家中心举办了一个打击儿童色情制品国际论坛。该论坛的目标是，就一项关于打击儿童色情制品的世界行动计划达成共识。论坛的结果文件，即所谓的“都柏林计划”，是一种政策议程，旨在全面和战略性地处理这一现象。

93. 2002 年，意大利设立了协调和打击恋童癖行为委员会。该委员会是一个打击网上恋童癖行为部际委员会，在平等机会部的协调下，有 11 个部委参加了该委员会的工作。机构设置方面的另一个实例，是由通讯部主持的因特网与未成年人问题部际委员会。该委员会于 2004 年设立，负责监督由政府 and 三大因特网服务提供者协会于 2003 年 11 月共同通过的行为守则“
的执行情况。

2. 行为守则

94. 自我管制的主动行动越来越普遍。行为守则界定了所谓道德的界限，并确定了可有助于改善公司形象提高商业收益的质量标准。就此意义而言，行为守则不仅仅是私营部门实行的自我限制，它们对业务的发展也颇有益处。

95. 在德国，多媒体服务提供者自愿自我控制机制制定了一项行为守则。该机构成员有义务监督有关因特网的立法的实施情况，并在可能的情况下，报告传播非法内容的网站并鉴别其客户。成员的不当行为有可能导致受到制裁，最糟糕的情况是被除名。建立报告网站和热线，将会激活“通知和记录程序”。一旦提供者意识到因特网上有传播非法内容的网站，他们就应当将其删除。

96. 儿童基金会日本委员会计划于 2005 年推出《保护儿童免受旅行和旅游业性剥削行为守则》，日本各大旅行社均应予以遵守。

3. 保护儿童措施

97. 为保护儿童免受与因特网有关的犯罪和虐待行为的侵害，目前已实施了若干主动行动。其中多数主动行动主要关注的是儿童在使用因特网时受到保护的问题。从发起提高认识运动到设立热线，所采取的各种行动都是为了使儿童及其家庭掌握技能和手段，避免受虐待的危险，或者举报登载虐待儿童内容的网站。

98. 瑞典在 17 所学校中执行了针对 10 至 12 岁学生的“因特网行动”项目。该项目编制了印有以下 Net Smart 规则的小册子、海报、屏幕保护和鼠标垫：(a) 决不要把你的住址、电话号码或所在学校名称告诉你在网上遇到的任何人，除非你的父母或看护人明确给予许可；(b) 未首先与你的父母或看护人商量，决不要把你的照片、信用卡或银行详细情况或任何其他信息发送给任何人；(c) 决不要把你的密码给任何人，即使是你最要好的朋友；(d) 未首先得到你的父母或看护人许可，决不要约定与任何人见面，第一次会面时让他们陪伴，地点应当始终选在公共场所；(e) 如果有人说了或写了什么让你感到不舒服或担忧的话，决不要继续讨论或闲呆在聊天室，一定要向你的父母或看护人报告；(f) 决不要回复用户网群组发送的淫秽的、挑动性的或粗鲁的电子邮件或张贴内容；(g) 如果上网时看到有下流话或令人作呕的图象，一定要告诉你的父母或看护人；(h) 你就是你，千万不要假装成什么人；(i) 千万记住：如果有人向你发出的提议听起来好得令人难以置信，它很可能就不是好事。

99. 在新西兰，由警察、因特网公司、非政府组织和学校等方面的代表组成的因特网安全小组开发了一种因特网安全工具包，将在学校中推广使用。

100. 在毛里求斯，非政府组织因特网儿童安全基金会举办学校座谈会，并制作了有关因特网安全问题的传单、书签、明信片 and 圆领汗衫。

101. 在斯洛文尼亚，警方发行了一种小册子，向儿童、儿童家庭和教师说明如何安全地使用因特网。在捷克共和国，教育、青年和运动部发起了类似的主动行动。私营部门也实施了这类主动行动。瑞士电信集团发行了有关安全使用因特网的手册“学校网络指南”。该手册在瑞士各学校分发。

102. 近年来开展了许多提高认识的宣传运动。在波兰，“网络中的儿童”宣传运动得到 8 家国家和地方电视台、19 家广播电台、33 家报纸和 4 家波兰最大的因特网门户的支持。学生自己也编制了教学材料，用于对其他学生开展有关因特网安全使用的训练。这是同龄相互教育和儿童参与方面的有意义的经验。

103. 在比利时，开展了“安全冲浪”宣传运动，目的在于为 10 至 13 岁儿童提供因特网安全使用知识。通过开展这一运动，主办的非政府组织——“儿童焦点”，在运动开展一年中共收到了 441 份有关儿童色情材料问题的报告。

104. 哥斯达黎加开展了“无风险冲浪”宣传运动，分发了印有提示儿童安全使用因特网字样的鼠标垫，以及针对教师、教育工作者、儿童家庭和网吧雇员的传单。在运动框架内还举办了专题讲习班。

105. 在乌拉圭，研究人员 Fernando Da Rosa 在为国际天主教儿童局(天主教儿童局)和乌拉圭大学开展的研究范围内，提议发起一场宣传运动，敦促信用卡公司不要承兑源自儿童色情制品网站的付款。这一做法将会收走几乎所有可能通过这些网站获得的利润，对那些为赚钱而创办这些网站的人也将是极大的打击。这一提议由平等和性别问题委员会副主席 Daisy Tourné 女士以及议会副议长 Reynaldo Gargano 先生联名提交到拉丁美洲议会，并于 2004 年 12 月获得批准。

106. 特别报告员支持这一主动行动，呼吁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强烈要求信用卡公司在解决这一全球性问题方面给予合作。特别报告员承诺将作出一切努力，进一步传播这一建议，并将在这点上与信用卡公司进行接触。

107. 执法和儿童保护机构所面临的挑战是，如何追踪和识别在色情材料制作过程中遭受虐待的儿童。受害者有权获得帮助和补偿。对他们必须给予支持，使其从所遭受的双重损害中得以康复，因为受害儿童不仅身体受到虐待，而且还知道他们受虐待的图象可能会始终在网络空间传播。到目前为止，已跟踪和识别到的在儿

童色情制品制作和分销过程中受到虐待的儿童为数极少，特别报告员所收到的资料中，只有一个重点放在保护受害者的项目。

108. 非政府组织全国失踪和受性剥削儿童问题中心所实施的“儿童受害者识别项目”，采用“图象分析”法来识别色情图象中显示的无名儿童受害者，这一过程提供了图象中的“线索”，它们可能显示出犯罪地点。一旦可能的地点被确定，即与主管执法机构进行联系，开展搜寻工作。该项目还编制了“证据指南”，其中有文字说明、标识符和显示已确认的受害者的儿童色情系列制品部分文件名清单。

4. 协 调

109. 对若干执行中的打击儿童色情制品活动的主动行动加以协调，以及在国家和国际两级不同行为者之间展开合作，是确保干预工作产生效果的根本要素。

110. 安全因特网方案是欧洲委员会发起的一项主动行动，目的是为打击和防止非法和有害内容的活动提供资金，这是欧洲联盟采取连贯做法的一部分。最初通过的该方案执行期四年，1999年至2002年。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将该方案又延长了两年，2003年至2004年。方案开展了四项主要行动：(a) 设立举报非法内容的欧洲热线网；(b) 鼓励自我管制；(c) 发展内容的评级和筛选，订立筛选软件和服务的基准；以及(d) 提高对安全使用因特网问题的认识。¹³

111. 本报告中提到的若干主动行动获得安全因特网方案的资助。其中很重要的一项行动是由因特网热线提供者协会实施的。因特网热线提供者协会为因特网热线提供者之间的合作提供便利。它的任务是清除网上儿童色情制品，保护青年人免受有害和非法使用因特网的毒害。协会的主要职能是交流专门技术，支持新开设的国家热线，并交换有关非法内容问题的报告。单一热线在国家一级处理这一问题时是可能成功的，但是，如果非法内容是从国外发送，或者犯罪人身处境外，其作用就受到限制。目前，因特网热线提供者协会，协调18个国家中20条国家热线的工作。¹⁴

112. 热线是一种报告机制，它使公众可以报告网上非法内容。热线随后要对报告作出处理，将其转递适当机构，比如因特网服务提供商、警方或其他国家的热线，从而帮助减少非法内容流通量。例如，在比利时，非政府组织“儿童焦点”开设了热线“儿童焦点网络警报”，以促进安全使用因特网，并报告含有虐待内容的

情况。2002年，该热线接到2,274次报告，反映2,378个网站登载非法和有害材料。警方认为39.5%的这些网站登载儿童色情材料。2003年，该热线接到2,262次报告，反映3,447个网站登载非法内容，其中37%被警方认定为儿童色情制品。

113. 安全因特网方案所支持的另一项主动行动是欧洲跨界项目“安全、认识、事实和工具”，其目的在于促进儿童和青年人对因特网的安全使用。“安全、认识、事实和工具”集团，由来自五国(丹麦、冰岛、爱尔兰、挪威和瑞典)的七个伙伴组成。¹⁵

114. 安全因特网方案还支持“安全因特网日”，这是为增强可见度和提高认识而实施的主动行动。2004年2月6日，首次在11个国家中同时举行了“安全因特网日”庆祝活动。¹⁶在部分参与国家中，还举办了儿童为增强人们对因特网安全问题的意识而设计的最佳招贴画的颁奖仪式，使庆祝活动达到高潮。

115. 虚拟全球工作队是国际执法机构之间的一个合作项目，目的在于使因特网成为无害于儿童的安全场所。工作队于2003年12月开展活动，参与者有澳大利亚、加拿大、联合王国和美国等国的执法机构以及国际刑警组织。¹⁷

三、结 论

116. 信息技术为传播、了解和参与提供了空前的大好机会。网络是几乎不受任何限制的自由天地，在这里，真实与虚拟界限模糊，计算机操作人员以微笑的表情符号掩盖其身份。这一无人地带很容易被人滥用和有害使用，事实也证明网上已开始充斥着大量儿童色情材料，其增长幅度之大令人担忧。

117. 网上儿童色情制品是近来出现的一个问题，其应对也是如此。许多国家并未开始解决这一问题，有的国家则刚刚开始起步。它们还处于为解决这一问题制订规范性、体制性和政策性文书的阶段。

118. 已存在处理儿童色情制品及其因特网表现形式的国际文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确定了儿童色情制品的定义。《网络犯罪公约》是涉及通过计算机系统进行刑事犯罪问题的第一项国际文书。

119. 一旦儿童权利委员会开始审查关于《议定书》执行情况的报告，将有助于就定义及其所涉问题达成共识。这将有助于协调各国立法中现有的不一致问题，

即某些活动在有的国家被视为非法活动，而在其他国家则视为合法活动(见上面第52-53段)。

120. 无疑，热线在报告网上儿童色情制品问题方面作出了重要的工作，执法机构也加大了执法力度，但从整体来看，关于网上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司法判例仍然不多。依法定罪的情况寥寥无几，即便定罪，往往量刑极轻。如果有司法判例存在，将有助于界定概念。

121. 为同这一现象作斗争，正在开展各种各样的主动行动。立法、执法机构下设的专门单位、政策框架、机构间工作组、行为守则、热线、工具和有关安全使用因特网问题的提高认识运动，均以不同方式打击和防止网上儿童色情制品活动，以期为这一多层面问题提供多方面的应对办法。鉴于这些主动行动都是最近或刚刚开始实施，目前要评价它们所起到的影响作用为时尚早。作为初步考虑，特别报告员注意到：

- (a) 制定具体立法，包括有关儿童色情制品的定义和列举与儿童色情制品有关的非法活动，对于起诉这一犯罪行为是必不可少的；
- (b) 鉴于这一现象有“技术性”的一面，在执法机构中是否设立处理因特网犯罪问题的专门单位，就调查能力而言会有极大的差别；
- (c) 在有关保护儿童的措施中，多数努力把重点放在对儿童使用因特网加以保护的问题，很少把重点放在对虐待受害者的保护。主要原因在于识别儿童色情制品受害者有一定难度；
- (d) 许多行为者在打击和防止网上儿童色情制品活动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政府、执法机构、私营部门尤其是因特网服务提供者、软件设计人员、信用卡公司、非政府组织、包括消费者组织媒体、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儿童及其家庭。

四、建 议

122. 立法是从人权角度解决问题的起点。没有针对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立法，将留下了危险的真空地带，使儿童面临遭受虐待的危险，有罪不罚因素则加大了这种危险性。特别报告员建议批准《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并采用议定书中对儿童色情制品的定义。

123. 关于立法问题，特别报告员进一步建议：

- (a) 遵照《任择议定书》第3条(c)项，使儿童色情制品从制作到拥有链上的每个参与者的行为都具有刑事后果；
- (b) 制订法律规定“因特网诱导或引诱”为犯罪行为；
- (c) 制订有关因特网服务提供者的法律，不仅规定他们有义务消除或防止可能访问他们所知道的非法材料的机会，而且规定他们有防止网上儿童色情制品的最低限度的监督义务；
- (d) 考虑通过关于儿童色情文学问题的立法；
- (e) 确保关于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立法保护所有18岁以下儿童，不管性活动同意年龄为何，该年龄限制可能不到18岁。18岁以下儿童不应被视为有能力同意进行色情、卖淫或贩卖活动。

124. 在执法机构内设立负责处理因特网犯罪行为的专门单位是十分必要的。这些单位不仅必须拥有适当的技术手段和专门知识，还应配备熟悉儿童权利的人力资源。在调查案件和确定新技术所提出的未来挑战方面，执法机构应当设法与热线和因特网服务提供者展开合作。

125. 在这一问题的应对办法中，保护儿童色情制品受害者的问题一直受到忽视。在需要加紧努力与协调，以便：

- (a) 识别虐待受害者；
- (b) 为受害者提供康复方案和适当补偿。

126. 提高认识主动行动应当有儿童和青少年的参与。同龄相互教育活动已证明在这方面的成效尤其显著。

127. 若要使讯息为大众所接受和理解，创造性地使用媒体至关重要。提高认识运动应当：训练记者认识问题；利用非传统传播手段传递讯息(比如，利用谷类食物包装袋、目标速食链、机场和机上录象中做广告，等等)。

128. 要打好这一战役，私营部门是不可缺少的同盟军。自我管制主动行动应当予以鼓励。在制止网上儿童色情制品支助业务方面，信用卡公司可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特别报告员敦促各信用卡公司尽一切可能，努力避免承兑付给儿童色情制品网站的款项，并设法不允许通过“网上支付系统”付款。特别报告员将进一步传播这一建议，并将在这点上与各信用卡公司进行接触。

129. 这方面所开展的国际合作可把重点特别放在以下方面：

- (a) 协助各国通过有关儿童色情制品的立法，和打击和防止这一现象的政策框架；
- (b) 便利共享经验、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
- (c) 评价这方面的方案和项目的影响，制定指标和成效标准。

注

¹ The Hague Ministerial Declaration on European Guidelines for Effective Measures to Prevent and Combat Trafficking in Women for the Purpose of Sexual Exploitation, adopted by the European Union Ministers for Equality and Justice in 1997.

² Report on the conference Combating Child Abuse on the Internet: An International Response, United Kingdom, March 2004.

³ The Governments of Côte d'Ivoire and Togo and a South African NGO.

⁴ Save the Children, "Position paper on child pornography and Internet-related sexual exploitation of children", Brussels, May 2004, pp. 12-13.

⁵ Save the Children, *op. cit.*, pp. 14 and 25.

⁶ Explanatory report on the Convention on Cybercrime, paras. 95-105, <http://conventions.coe.int/Treaty/en/Reports/Html/185.htm>.

⁷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 S-27/2, para. 44 (41 and 47).

⁸ Article 25.3 of Law 163-03, free translation.

⁹ Court of Appeal, 2002 (EWCA Crim. 683), United Kingdom.

¹⁰ Research project "Pedophilia and pornography on the Internet", carried out in 2002 and 2003 by the Nobody's Children Foundation in Poland.

¹¹ He was, however, convicted of sexual molestation of the girls.

¹² See report on the mission to Brazil carried out by the Special Rapporteur in 2003 (E/CN.4/2004/9/Add.2, paras. 81 and 82).

¹³ See http://europa.eu.int/information_society/activities/sip/index_en.htm.

¹⁴ See www.inhope.org.

¹⁵ See www.saftonline.org.

¹⁶ Australia, Bulgaria, Germany, Greece, Iceland, Italy, Luxembourg, Norway, Spain, the Netherlands, and the United Kingdom.

¹⁷ See www.virtualglobaltaskforce.net